

**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《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协议》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、北京兴华机械厂、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署《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协议》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北京兴华机械厂、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、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署《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协议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协议的签署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韩赤风 任军霞 强桂英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25日

**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《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协议》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、北京兴华机械厂、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署《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协议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北京兴华机械厂、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、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署《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协议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韩赤风 任军霞 强桂英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25日